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目錄

頁數

董事會報告書	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7
綜合全面收益表	8
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財務報表附註	14
補充財務資料	100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並無轉變，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個人及商業貸款（主要為私人貸款、循環貸款、物業按揭貸款、個人及中小型製造商的分期付款貸款、匯款服務、向的士買家提供融資貸款）、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頁至第99頁。

年內，董事會宣派及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7.074仙（二零一六年：港幣42.715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7.623仙（二零一六年：港幣37.745仙）。

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6。

股本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9(b)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柯寶傑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戍超，聯合主席
李振元
賴雲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續）

執行董事：

Lee Huat Oon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0及111條規定，鄧成超先生、賴雲先生及李振元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為：

Lee Huat Oon

趙織霜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或年終時，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未曾／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終時，本公司概無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的交易、協議或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5詳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度完結時概無簽訂對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協議或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58 條及受法規條文限定，本公司每名董事、秘書或行政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或任職或與此有關由本公司董事、秘書或行政人員招致之一切責任，均應從本公司基金中獲得彌償。本公司於年內維持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監管政策手冊的遵守

本公司已遵守下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政策手冊」）的指引：

- (i) 第CG-1章《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及
- (ii) 第CG-5章《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

本公司亦已遵守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頒佈的資本規定。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鄧戊超
董事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頁至第99頁的大眾財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除外的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其他補充財務資料內的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	860,138	841,938
利息支出	4	(71,956)	(62,304)
淨利息收入		788,182	779,634
其他營業收入	5	118,007	112,760
營業收入		906,189	892,394
營業支出	6	(436,258)	(393,47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14	1,929	297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471,860	499,2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7	(165,465)	(246,373)
除稅前溢利		306,395	252,842
稅項	9	(50,773)	(41,778)
本年度溢利		255,622	211,064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55,622	211,064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55,622	211,06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55,622</u>	<u>211,064</u>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255,622</u>	<u>211,064</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1	951,950	1,234,02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2	5,696,957	5,317,412
持至到期投資	13	19,953	19,968
投資物業	14	25,340	23,411
物業及設備	15	15,659	16,985
融資租賃土地	16	43,881	45,235
遞延稅項資產	20	11,611	14,515
無形資產	18	486	486
其他資產	17	90,566	28,186
資產總值		6,856,403	6,700,227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9	5,076,517	4,975,010
應付現時稅項		4,737	6,689
遞延稅項負債	20	4,241	4,014
其他負債	17	171,358	151,074
負債總值		5,256,853	5,136,787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1	671,038	671,038
儲備	22	928,512	892,402
權益總值		1,599,550	1,563,440
權益及負債總值		6,856,403	6,700,227

鄧戌超
董事

Lee Huat Oon
董事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年初結餘		1,563,440	1,584,434
本年度溢利		255,622	211,064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5,622	211,064
已付上年度股息	10(a)	(97,684)	(121,512)
已付本年度股息	10(a)	<u>(121,828)</u>	<u>(110,546)</u>
年終結餘		<u>1,599,550</u>	<u>1,563,440</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06,395	252,842
經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6	7,855	8,09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4	(1,929)	(29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增加（減少）／增加		(17,914)	10,40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40	10
已付利得稅		(49,594)	(53,216)
		<u>244,853</u>	<u>217,845</u>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經營資產增加：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361,631)	(117,288)
持至到期投資減少／（增加）		19,968	(19,96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62,380)	7,507
		<u>(404,043)</u>	<u>(129,749)</u>
經營負債增加：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增加		101,507	177,740
其他負債增加		20,284	15,276
		<u>121,791</u>	<u>193,016</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37,399)</u>	<u>281,112</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及設備	15	<u>(5,215)</u>	<u>(7,007)</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5,215)</u>	<u>(7,007)</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u>(219,512)</u>	<u>(232,058)</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219,512)</u>	<u>(232,058)</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62,126)	42,047
年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u>1,234,029</u>	<u>1,191,982</u>
年終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u>971,903</u>	<u>1,234,029</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27	417,122	415,883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534,828	818,146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u>19,953</u>	<u>-</u>
		<u>971,903</u>	<u>1,234,029</u>
利息的營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70,111	61,215
已收利息		<u>860,165</u>	<u>841,795</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已宣派普通股股息	219,512
融資現金流變動： 已付普通股股息	<u>(219,512)</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由於是次為首年度作出披露，故毋須呈列比較數字。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105-7室。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轉變，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個人與商業貸款（主要為私人貸款、循環貸款、物業按揭貸款、個人及中小型製造商的分期付款貸款、匯款服務、向的士買家提供融資貸款）、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的股本 港幣元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0,000	100	-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證券 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	提供 代理人服務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HKFRS、《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詮釋」）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條文編製。其亦遵守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投資物業的重估值作出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特別指示外，所有數額均以最接近的千元載列。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ii)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 (i)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 (iii) 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 (i) 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 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 (iii) 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以下附屬公司的賬目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

名稱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1	10,101	10,101	10,101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234,292	159,911	178,378	151,306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131	1,128	1,134	1,13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流動性維持比率、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總資本比率、防護緩衝資本（「CCB」）比率、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及槓桿比率乃只根據本公司的單一賬目計算。

2.3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

倘本公司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公司總資本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比率乃按本公司的單一基準計算。由於附屬公司並不符合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內所指定的標準，因此，並無附屬公司被綜合入賬，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的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期間，最低資本比率規定遞增，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新**CCB**比率。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新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CCyB**比率要求分別為**1.25%**及**1.875%**。

2.4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HKFRS，該等HKFRS一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 HKAS 7 (修訂) *披露計劃*
- HKAS 12 (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HKFRS的修訂*

除載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修訂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有關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列下文：

HKAS 7 (修訂) 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本集團已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提供與本期間相關的資料。

雖然**HKAS 12 (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是為說明與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因本集團並沒有在該等修訂範圍內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HKFRS 2（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¹
- HKFRS 4（修訂）
與HKFRS 4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HKFRS 9金融工具¹
- HKFRS 9
金融工具¹
- HKFRS 9（修訂）
對HKFRS 9金融工具的澄清²
-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¹
- HKFRS 15（修訂）
對HKFRS 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作出的澄清¹
- HKFRS 16
租賃²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HKFRS的修訂¹
- HKFRS 40（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²
- HKFRS 17
保險合約³
- HKAS 28（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續）

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HKFRS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HKFRS 2（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9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HKAS 39以及HKFRS 9的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耗蝕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將取決於管理實體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歸類為攤銷成本、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金融負債的分類大致維持不變，惟按牽涉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致公平價值損益的若干負債，將納入其他全面收益。

2.4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續）

耗損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租賃應收賬款、若干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作出耗蝕準備（或為承諾及擔保作撥備）。倘若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對其預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

自首次確認入賬後，每個報告期均須考慮金融工具餘下年限內發生違約的或然率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

由於HKFRS 9的最終版本的產生，預期對耗蝕的確認及計量較HKAS 39具備較大前瞻性。

現時，本集團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包括客戶貸款、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乃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而本集團預期採納HKFRS 9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風險額計算，於採納HKFRS 9後對權益的負面影響估計約為港幣1.04億元。預期現時的監管儲備（作為本集團權益的一部分）應能承受採納HKFRS 9所產生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對HKFRS 9頒佈兩項修訂。第一項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附帶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2.4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續）

第二項修訂澄清，於結論基礎上，有關在修訂或交換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下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會計處理。HKFRS 9規定，一間實體在重新計量經修訂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時須採用原實際利率將經修訂合約的現金流方式貼現。對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作出的任何調整，均會於修訂或交換當日於損益中確認。倘實體根據HKAS 39就金融負債的修訂應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式，彼等須於過渡至HKFRS 9時追溯應用該等修訂。

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15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HKFRS 15，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HKFRS 15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HKFRS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15（修訂）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HKFRS 15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及預期該準則將不會於實行時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續）

HKFRS 16取代HKAS 17「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HKAS 40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

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HKFRS 16大致沿用HKAS 17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HKAS 17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港幣57,524,000元（如財務報表附註23(b)所載列）。HKFRS 16項下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將代替HKAS 17項下的租金支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中所示的經營租賃承擔將由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內「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代替。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應用該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的HKAS 40（修訂），是為澄清當投資物業轉入或轉出時，必須有物業用途變更。用途變更將包括 (i) 該物業是否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評估；及 (ii) 物業用途已變更的輔助證明。該等修訂亦將HKAS 40.57(a)-(d) 列明的一系列情況重新歸類，作為一個非詳列的例子列表，讓有適當變更證據支持的其他情況被視作一項轉讓。該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修訂的影響及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於實行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是為處理當進行以外幣作預付或預收款項的交易時所使用的匯率。該詮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詮釋的影響及預期該詮釋將不會於實行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HKAS 12應用的不確定性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會計。該詮釋並不適用於HKAS 12範圍外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備處理以下事項：

- 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
-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
-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
-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續）

實體必須釐定是否考慮分開處理各項不確定的稅項或將其他一項或多項不確定稅項合併處理。實體應採用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該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但可應用若干過渡性寬免。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起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應用該詮釋可能對其綜合財務報表及所需披露產生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建立過程及程序，以便及時取得應用該詮釋所需的資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1)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會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a)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項目確認，惟與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有效對沖的外幣借貸差額，乃直接計入權益，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其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由該等借貸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款及稅收抵免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 外幣換算 (續)

(b) 集團公司

於報告日期，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直接計入權益的獨立部分。於出售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並於權益內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2) 金融工具 – 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a) 確認日期

買賣須在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b) 初步確認金融工具

按初步確認的金融工具的分類取決於收購該金融工具的目的及其特性。所有金融工具初步均按其公平價值，另加任何直接衍生的收購或發行的額外成本（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c) 持至到期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持至到期投資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擁有固定到期日，以及本集團擬持至及有能力持至到期的投資。於初步計量後，持至到期投資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耗蝕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利息收入」項目內列賬。因該等投資耗蝕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列賬為「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 金融工具 – 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續)

(d) 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歸類為客戶貸款。該等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亦並非以即時或短期內再轉售為目的而持有。於初步計量後，應收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以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耗蝕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入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及成本。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利息收入」項目內列賬。耗蝕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項目中確認。

(e)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除非折讓影響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入收購時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支付第三者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某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礎計量。

本集團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轉讓資產時，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b) 金融負債

於有關負債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該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c)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4)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財務報表中，所有以公平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的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第1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 公平價值計量 (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5) 金融資產耗蝕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耗蝕的任何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耗蝕跡象，而該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耗蝕。耗蝕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a)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耗蝕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耗蝕，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而本集團會按組合基準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耗蝕。經個別評估耗蝕的資產，其耗蝕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耗蝕評估之內。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5) 金融資產耗蝕 (續)

(a)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耗蝕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預期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該項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按該項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持續產生。倘日後收回不可變現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至本集團，會撤銷貸款連同相關撥備。倘於隨後年度，因在確認耗蝕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耗蝕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撥備數額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耗蝕虧損。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其後撥回的任何耗蝕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未來撤銷數額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耗蝕虧損及耗蝕額」項目。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計算已抵押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已反映取消抵押品贖回權可能導致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銷售該抵押品（無論是否可能取消抵押品贖回權）的成本。

就按組合基準進行耗蝕評估而言，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系統，就資產類型、行業、抵押品類型、經濟因素及其他相關因素等信貸風險特點進行分組。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5) 金融資產耗蝕 (續)

(a)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一組按組合基準進行耗蝕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該組別資產具相若信貸風險特性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過往虧損經驗會根據現時可觀察數據作出調整，以反映並無對過往經驗所依據的該等年度產生影響的現有狀況的影響，並移除於過往期間出現但現時並不存在的條件的影響。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估計反映了每年相關可觀察的數據變動（如失業率、物業價格、商品價格、付款狀況或指示該組別發生虧損的其他因素的變動及變動幅度），並在方向上與其保持一致。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間的任何差異。

(b) 持至到期投資

就持至到期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出現客觀耗蝕跡象。倘客觀跡象顯示已出現耗蝕虧損，則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被減低，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於隨後年度，估計耗蝕虧損金額因確認有關耗蝕後出現的事件而減少，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會將先前扣除的任何數額計入「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項目。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租賃

本集團於訂約當日根據安排內容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履行有關安排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及有關安排有否轉移該資產的使用權。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租賃項目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附帶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價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予以資本化，並於「物業及設備」項目中作獨立分類，而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則於「其他負債」項目中列賬。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的應付餘額的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自綜合收益表內「利息支出」項目中的收入扣除。

資本化的租賃資產按該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倘未能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中的較短者折舊。

經營租約付款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任何應付租金乃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列賬於「營業支出」項下。

融資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入賬，並於剩餘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折舊。

中期租約乃剩餘租期逾十年但不超過五十年的租約。長期租約乃剩餘租期逾五十年的租約。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租賃（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本集團保留資產所有權及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的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其所有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磋商經營租約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並在租期內按租賃期收入相同基準作確認。或然租金乃於賺取的期間確認為收益。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客戶貸款。該金額包括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減分配至未來會計期間的盈利總額。融資租賃項下的盈利總額會於有關協議年期內的會計期間內攤分，以使各個會計期間的現金投資淨額保持大致固定的期間回報率。

(7) 確認收益及支出

收益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時確認。收益須待達致下列特定確認基準後方可確認：

(a) 利息收入及支出

就所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計息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實際利率列賬。實際利率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將其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折現至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有關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選擇權），並包括工具直接應佔費用及增加成本及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但不包括未來信貸虧損。倘本集團修訂其對付款或收款的估計，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隨之調整。由於經調整賬面值乃按照原實際利率計算得出，賬面值變動列賬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7) 確認收益及支出 (續)

(a) 利息收入及支出 (續)

倘若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因耗蝕虧損而遭撇減，利息收入將繼續按新賬面值適用的原實際利率確認。

(b) 費用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賺取費用及佣金收入。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在該期間內累計。該等費用包括佣金收入及其他管理收費。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定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d)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持續租賃基準在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入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收入」項目。

(8)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活期款項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持至到期投資。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9) 相關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0)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列賬，惟自投資物業轉出的若干樓宇則按轉出當日的推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支出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的情況下，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項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附加成本或替代成本。

折舊乃按各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 |
|--------------|------------------------|
| • 樓宇 | 2% |
| • 租賃物業裝修： | |
| 自有租賃樓宇 | 20%至33 $\frac{1}{3}$ % |
| 其他 | 按餘下租賃年期與7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
| •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 10%至25% |
| • 汽車 | 25% |
| • 融資租賃土地 | 租賃期內 |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的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

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對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年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融資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入賬，並於剩餘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折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0)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續)

中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介乎十年以上至五十年的租約。長期租約乃剩餘租期逾五十年的租約。

(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的用途；或為行政目的；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該等物業首次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就轉往自用物業或存貨的投資物業而言，用作日後入賬的推定物業成本，為改變用途之日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擁有的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政策將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之日，並根據上述「物業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政策，按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的差額記入重估賬。就轉往投資物業的存貨而言，物業在該日的公平價值和其之前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2)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乃指可於或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以成本減耗蝕列賬。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不確定，並每年檢討以釐定不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繼續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將由不確定改為確定按預期應用基準處理。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會進行年度耗蝕測試，任何耗蝕（如有）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13) 非金融資產的耗蝕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進行耗蝕評估，或倘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耗蝕，則會更頻繁地進行耗蝕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耗蝕。當出現任何上述跡象或需進行年度耗蝕評估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視為出現耗蝕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會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對於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資產，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日評估決定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耗蝕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原先已確認的耗蝕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耗蝕虧損下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耗蝕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4) 已收回資產及抵押品估值

凡借款人未能按時還款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其相關抵押資產會被本集團收回，並變現以償還未償債務。與已收回抵押資產相關的墊款將會繼續列賬為客戶貸款，惟本集團於已收回抵押資產已取得法定產權及控制權的墊款除外，該等已收回資產將按預定價值列入其他賬項，並在有關墊款作相應扣減。本集團按已收回資產的預期可變現淨值與未償墊款額兩者間不足的數額計算個別耗蝕額。

已收回資產乃按有關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確認。

(15)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確認為準備，惟責任所涉及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準備的金額乃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折現的現值增加的數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營業支出」項下。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6)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其與在相同或其他期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內確認。

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項暫時性差額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6)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各報告期末再進行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會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將現時稅項資產及現時稅項負債抵銷，且該等遞延稅項與同一納稅實體和稅務機構相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17)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兩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強制性公積金 (MPF) 計劃的供款乃按參與僱員每月從本集團所獲相關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ORSO) 計劃的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基本薪金釐定，且供款按各個計劃的規則於到期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僱員在其應佔本集團僱主非強制性供款的權益可歸屬該僱員之前退出本集團，則被沒收供款的有關金額可用於扣減本集團繼續支付的供款。本集團的強制性供款將全歸該僱員所有。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7) 僱員福利 (續)

(b) 僱員應得假期

累計缺假補償的成本被確認為支出並按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已累計未享用假期的額外支出金額作計量。

(18)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內維持作保留溢利，直至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乃由董事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2.6 重大會計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描述。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耗蝕。於決定是否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耗蝕虧損時，本集團在可以辨別組合內個別貸款減少前，判斷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組合的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可計量的減少。該證據可能包括顯示該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觀察數據，或對該組合資產的逾期還款有影響的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就並無觀察到個別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在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時，會根據與貸款組合有相類似信貸風險性質以及客觀耗蝕證據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均會作定期檢討，以收窄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的差異。

3.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個人及商業貸款，當中主要包括提供私人貸款、循環貸款、物業按揭貸款、個人及中小型製造商的分期付款貸款、匯款服務及向的士買家提供融資貸款；
- 股票經紀業務分類包括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及
- 其他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租賃。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個人及商業貸款業務		股票經紀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支出)	788,413	779,699	(231)	(65)	-	-	788,182	779,634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93,782	97,421	22,913	14,046	-	-	116,695	111,467
其他	220	253	20	(10)	1,072	1,050	1,312	1,293
營業收入	882,415	877,373	22,702	13,971	1,072	1,050	906,189	892,394
已計耗蝕額後經營溢利	293,947	249,323	10,280	2,937	2,168	582	306,395	252,842
稅項							(50,773)	(41,778)
本年度溢利							255,622	211,064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租賃土地的折舊	(7,855)	(8,097)	-	-	-	-	(7,855)	(8,09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變動	-	-	-	-	1,929	297	1,929	29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165,465)	(246,373)	-	-	-	-	(165,465)	(246,37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40)	(10)	-	-	-	-	(40)	(10)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個人及商業貸款業務		股票經紀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以外的 分類資產	6,554,327	6,406,529	264,639	255,286	25,340	23,411	6,844,306	6,685,226
無形資產	-	-	486	486	-	-	486	486
分類資產	6,554,327	6,406,529	265,125	255,772	25,340	23,411	6,844,792	6,685,712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及可收回稅款							11,611	14,515
資產總值							6,856,403	6,700,227
分類負債	5,144,758	5,022,574	102,807	103,200	310	310	5,247,875	5,126,084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及應付稅款							8,978	10,703
負債總值							5,256,853	5,136,787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 資本開支	5,215	7,007	-	-	-	-	5,215	7,007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超過90% (二零一六年：超過90%) 的營業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 10% (二零一六年：少於 10%)。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利息收入及支出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858,516	841,077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1,545	830
持至到期投資	77	31
	<u>860,138</u>	<u>841,938</u>
利息支出用於：		
客戶存款	71,591	62,163
銀行貸款	365	141
	<u>71,956</u>	<u>62,30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 860,138,000 元及港幣 71,956,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841,938,000 元及港幣 62,304,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 5,332,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2,194,000 元）。

5.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個人及商業貸款	93,782	97,421
股票經紀業務	22,913	14,046
	<u>116,695</u>	<u>111,467</u>
總租金收入	1,077	1,064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5)	(14)
淨租金收入	<u>1,072</u>	<u>1,050</u>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40)	(10)
其他	280	253
	<u>118,007</u>	<u>112,760</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其他營業收入（續）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6. 營業支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63,923	231,671
退休金供款		11,881	11,329
扣除：註銷供款		(41)	(44)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1,840	11,285
		275,763	242,956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44,679	45,879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5, 16	7,855	8,097
核數師酬金		1,721	1,526
行政及一般支出		36,052	31,001
其他		70,188	64,01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436,258	393,476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抵免乃來自年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耗蝕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 客戶貸款	<u>165,465</u>	<u>246,373</u>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個別評估	167,609	247,638
- 綜合評估	<u>(2,144)</u>	<u>(1,265)</u>
	<u>165,465</u>	<u>246,373</u>
其中：		
- 新增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的數額）	299,994	382,734
- 轉撥及收回	<u>(134,529)</u>	<u>(136,361)</u>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u>165,465</u>	<u>246,37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的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袍金	628	328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福利	2,445	2,353
退休福利的供款	<u>203</u>	<u>194</u>
	<u>3,276</u>	<u>2,875</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47,642	42,709
遞延稅項（支出）/計入淨額	20	<u>3,131</u>	<u>(931)</u>
		<u>50,773</u>	<u>41,778</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 16.5%（二零一六年：16.5%）作準備。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306,395</u>		<u>252,842</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0,556	16.5	41,719	16.5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 的稅項影響	<u>217</u>	<u>0.1</u>	<u>59</u>	<u>-</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50,773</u>	<u>16.6</u>	<u>41,778</u>	<u>16.5</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股息

(a) 年內獲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 每股普通股 港仙	二零一六年 每股普通股 港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47.074	42.715	121,828	110,546
上年度末期股息	37.745	46.952	97,684	121,512
	<u>84.819</u>	<u>89.667</u>	<u>219,512</u>	<u>232,058</u>

二零一六年的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同意後於二零一七年内派發。

(b) 應屬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七年 每股普通股 港仙	二零一六年 每股普通股 港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47.074	42.715	121,828	110,546
擬派末期股息	47.623	37.745	123,248	97,684
	<u>94.697</u>	<u>80.460</u>	<u>245,076</u>	<u>208,230</u>

擬派末期股息於各年終後獲建議派發，故並未於各年終時確認為負債。擬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417,122	415,883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534,828	818,146
	<u>951,950</u>	<u>1,234,029</u>

超過90%（二零一六年：超過90%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耗蝕額。

1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5,725,056	5,363,361
應計利息	46,373	46,43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771,429	5,409,798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68,706)	(84,476)
- 綜合評估	(5,766)	(7,910)
	<u>(74,472)</u>	<u>(92,386)</u>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5,696,957</u>	<u>5,317,412</u>

超過 90%（二零一六年：超過 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 90%（二零一六年：超過 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387,676	4,998,039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82,461	288,017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101,292	123,742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u>5,771,429</u>	<u>5,409,798</u>

約 30%（二零一六年：31%）的「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的士融資貸款。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a)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52,287	0.91	65,489	1.2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991	0.02	1,801	0.04
一年以上	-	-	-	-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	53,278	0.93	67,290	1.26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重組客戶貸款	46,597	0.81	54,886	1.0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耗蝕客戶貸款	1,417	0.03	1,566	0.03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 總額	101,292	1.77	123,742	2.31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逾期及耗蝕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1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53,278</u>	<u>67,290</u>
個別耗蝕額	<u>41,194</u>	<u>50,911</u>
綜合耗蝕額	<u>-</u>	<u>-</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u>	<u>-</u>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101,292</u>	<u>123,742</u>
個別耗蝕額	<u>68,706</u>	<u>84,476</u>
綜合耗蝕額	<u>-</u>	<u>-</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u>	<u>-</u>

本集團超過 90%（二零一六年：超過 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u>	<u>-</u>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u>-</u>	<u>-</u>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u>53,278</u>	<u>67,290</u>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可依法執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收回資產（二零一六年：無）。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 貸款	<u>282,108</u>	<u>4.9</u>	<u>287,728</u>	<u>5.4</u>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應計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u>353</u>		<u>289</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476	7,910	92,386
撤銷款項	(315,740)	-	(315,740)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299,970 (132,361)	24 (2,168)	299,994 (134,529)
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撥回）	167,609	(2,144)	165,465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2,361	-	132,36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06	5,766	74,472
自下列扣除：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8,706	5,766	74,472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續）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2,802	9,175	81,977
撇銷款項	(370,963)	-	(370,963)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382,637 (134,999)	97 (1,362)	382,734 (136,361)
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撥回）	247,638	(1,265)	246,373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4,999	-	134,99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476	7,910	92,386
自下列扣除：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84,476	7,910	92,386

1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根據融資租賃所租賃資產的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 期間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84,348	78,725	65,974	62,019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98,652	179,823	140,635	127,267
五年以上	<u>751,088</u>	<u>672,632</u>	<u>628,080</u>	<u>560,918</u>
	1,034,088	931,180	<u>834,689</u>	<u>750,204</u>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u>(199,399)</u>	<u>(180,976)</u>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u>834,689</u>	<u>750,204</u>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u>19,953</u>	<u>19,968</u>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 中央政府	<u>19,953</u>	<u>19,968</u>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上市的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投資的全部風險額被穆迪評為屬 Aa2 級（二零一六年：Aa1）。

14.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657
撥往物業及設備	(698)
撥往融資租賃土地	(6,845)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u>297</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411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u>1,929</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40</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估值：		
中期租約	<u>25,340</u>	<u>23,411</u>

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3級。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評估其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並無不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為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發出的估值報告獲重新估值。會計部已一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就估值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米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每平方米價格	80,000 至 <u>81,000</u>	<u>80,000</u>	74,000 至 <u>75,000</u>	<u>74,000</u>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本集團自該等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每年應收租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a)。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49	86,181	1,609	93,339
添置	-	7,007	-	7,007
撥至投資物業	698	-	-	698
出售／撇銷	-	(3,090)	-	(3,09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七年一月一日	6,247	90,098	1,609	97,954
添置	-	5,215	-	5,215
出售／撇銷	-	(402)	-	(40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247	94,911	1,609	102,767
累計折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68	74,044	1,609	77,221
年內準備	119	6,709	-	6,828
出售／撇銷	-	(3,080)	-	(3,08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七年一月一日	1,687	77,673	1,609	80,969
年內準備	124	6,377	-	6,501
出售／撇銷	-	(362)	-	(36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811	83,688	1,609	87,108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436	11,223	-	15,65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560	12,425	-	16,985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計提耗蝕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所有物業及設備均位於香港。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778
撥自投資物業	<u>6,845</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623</u>
---	---------------

累計折舊及耗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119
年內折舊	<u>1,269</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年內折舊	<u>15,388</u> <u>1,354</u>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42</u>
--------------	---------------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3,881</u></u>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5,235</u></u>
--------------	----------------------

按以下租賃期持有按賬面淨值列賬的融資租賃土地：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u>43,881</u>	<u>45,235</u>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列賬，並根據HKAS 36作耗蝕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金融機構利息	59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9,621	27,39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86	771
	<u>90,566</u>	<u>28,186</u>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該等其他資產並無耗蝕額。

其他負債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	140,970	127,280
應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款項淨額	30,388	23,794
	<u>171,358</u>	<u>151,074</u>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於其進行證券買賣交易並按淨額基準結算的香港結算開設賬戶。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續）

於呈列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時，個別有關附屬公司已抵銷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的款項總額。抵銷款項及結餘淨額如下所示：

	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金額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七年 應收香港結算款項	<u>41,579</u>	<u>(41,579)</u>	<u>-</u>
二零一六年 應收香港結算款項	<u>1,828</u>	<u>(1,828)</u>	<u>-</u>
其他負債			
二零一七年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	<u>(71,967)</u>	<u>41,579</u>	<u>(30,388)</u>
二零一六年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	<u>(25,622)</u>	<u>1,828</u>	<u>(23,794)</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	<u>486</u>	<u>486</u>
累計耗蝕：		
年初及年終	<u>-</u>	<u>-</u>
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終	<u>486</u>	<u>486</u>

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因此，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兩個（二零一六年：兩個）聯交所交易權。

1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所有客戶存款均為定期存款及須於到期日償還。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的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043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計入	1,472
	<hr/>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515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2,904)
	<hr/>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11</u>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473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541
	<hr/>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14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227
	<hr/>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41</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股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58,800,000股（二零一六年：258,800,000股）普通股	<u>671,038</u>	<u>671,038</u>

22. 儲備

	其他儲備		總額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747	812,649	913,396
本年度溢利	-	211,064	211,064
撥自保留溢利往監管儲備	4,137	(4,137)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121,512)	(121,512)
已付本年度股息	-	(110,546)	(110,54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104,884</u>	<u>787,518</u>	<u>892,402</u>
本年度溢利	-	255,622	255,622
撥自保留溢利往監管儲備	12,609	(12,609)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97,684)	(97,684)
已付本年度股息	-	(121,828)	(121,82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493</u>	<u>811,019</u>	<u>928,512</u>

附註：

本集團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附註14的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51	1,0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51
	<u>751</u>	<u>1,828</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5,753	32,4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771	17,383
	<u>57,524</u>	<u>49,876</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或然負債及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 準備的資本承擔：				
- 原本到期日不超逾一年	4,469	-	4,124	-
原本到期日不超逾一年或可無條件 取消的未提取備用貸款授予：				
- 客戶	7,735	-	2,497	-
	<u>12,204</u>	<u>-</u>	<u>6,621</u>	<u>-</u>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還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衍生工具活動（二零一六年：無）。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年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相關人士訂立下列主要交易。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年內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相關開支及收入，以及年終未償還結餘的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	(a)	914	895
支付中間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b)	1,080	1,080
支付中間控股公司的租金	(c)	10,571	12,046
收取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	(d)	1,011	454
支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	(e)	28	-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的佣金及服務費	(f)	-	10
支付中間控股公司的樓宇管理費	(c)	83	92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承諾費	(g)	1,000	1,000
支付同系公司的承諾費	(h)	21	-
支付直接控股公司的銀行服務費	(i)	1,478	1,514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短期僱員福利	(j)	4,242	3,813
- 離職後福利	(j)	299	287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及短期資金	(k)	120	116
存放於直接控股公司的現金及短期資金	(d)	701,136	1,003,60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	(d)	43	11
給予中間控股公司的租金按金	(c)	143	143
包括在其他資產內的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l)	<u>885</u>	<u>771</u>

25.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續）

附註：

- (a) 管理費乃指本公司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行政管理的服務，於年內按成本支出而收取的費用。
- (b) 因提供管理服務、高級管理人員監督及公司管治的服務而支付予中間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 (c) 已付租金、租金按金及樓宇管理費乃與本集團於年內從中間控股公司租賃物業作辦事處／分行之用有關。
- (d) 本集團存放存款於直接控股公司，因而收取／應收取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上述存款及應收利息的結餘已分別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其他資產內。
- (e)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已於年內清償。年內，本集團已就該貸款支付利息予該同系附屬公司。
- (f) 該支出乃上年度向同系附屬公司就轉介股票經紀業務及的士融資貸款而支付的佣金及服務費。
- (g) 年內，因最終控股公司給予本公司備用信貸額而向其支付承諾費。
- (h) 年內，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給予本公司備用信貸額而向其支付承諾費。
- (i) 就直接控股公司於年內向本集團提供銀行服務而支付費用。
- (j) 本集團為其僱員而設的短期僱員利益及離職後福利計劃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k) 本集團於最終控股公司設有往來戶口，該等存款的結餘已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內。
- (l) 該等結餘乃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26.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尚未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流動或到期日極短或按浮息計息，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屬貸款和無報價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透過扣除耗蝕額金額分別確認，故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質素變動。

定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款項、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客戶存款。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計量。該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 1 級、第 2 級及第 3 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 3 級金融工具的購買、發行及結算事宜。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 3 級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本集團的合約未折現償還責任於財務報表附註28「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分節載列。

	二零一七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17,122	534,828	-	-	-	-	-	951,95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9,638	256,987	427,545	1,516,774	2,043,998	1,395,195	101,292	5,771,429
持至到期投資	-	-	19,953	-	-	-	-	19,953
其他資產	-	69,540	-	-	-	-	21,026	90,566
金融資產總值	446,760	861,355	447,498	1,516,774	2,043,998	1,395,195	122,318	6,833,8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41,799	1,183,397	2,270,841	1,580,480	-	-	-	5,076,517
其他負債	241	105,344	6,001	2,606	-	-	57,166	171,358
金融負債總值	42,040	1,288,741	2,276,842	1,583,086	-	-	57,166	5,247,875
淨流動資金差距	404,720	(427,386)	(1,829,344)	(66,312)	2,043,998	1,395,195	65,152	1,586,023

	二零一六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15,883	818,146	-	-	-	-	-	1,234,02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30,170	247,657	404,016	1,418,101	1,885,177	1,300,935	123,742	5,409,798
持至到期投資	-	-	19,968	-	-	-	-	19,968
其他資產	-	7,508	-	-	-	-	20,678	28,186
金融資產總值	446,053	1,073,311	423,984	1,418,101	1,885,177	1,300,935	144,420	6,691,98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1,499	971,232	2,395,653	1,586,626	-	-	-	4,975,010
其他負債	100	28,691	5,323	2,518	-	-	114,442	151,074
金融負債總值	21,599	999,923	2,400,976	1,589,144	-	-	114,442	5,126,084
淨流動資金差距	424,454	73,388	(1,976,992)	(171,043)	1,885,177	1,300,935	29,978	1,565,897

2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該等業務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董事會審閱並批准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以本集團的風險取向為基礎，並且由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乃為負責監察企業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專責風險監察的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反洗黑錢委員會及合規工作小組。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董事會批准及認可；並由其管理層以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查找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之後，就適當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稽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能得以遵從。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到期及重新定價而產生的時差。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透過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重新定價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利率風險乃由本公司的會計部負責日常管理，並在董事會核准的限額內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計量。

2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公司賬簿的利率風險：

相關利率風險產生自重新定價風險及息率基準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乃利率風險來源之一，此乃由於定息及浮息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於重新定價及到期時發生的利率變動及現金流量的時差而產生。倘於二零一七年利率上升／下跌200基準點及負數淨利息差距為港幣6.62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80億元）達十二個月，則二零一七年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1,100萬元或權益的0.76%（二零一六年：港幣1,000萬元或權益的0.71%）。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1,300萬元或權益的0.85%（二零一六年：港幣900萬元或權益的0.65%）。

按正數淨利息差距港幣10.81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23億元）達五年計算，經濟價值將增加港幣6,5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900萬元）。

息率基準風險乃利率風險來源之一，乃由於重新定價特徵相似的不同金融工具所賺取及支付的利率變動差異而產生。本集團採納兩種壓力測試方案進行敏感度分析：

- (i) 受管理利率資產的利率將下降200個基準點，而其他計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利率則維持不變。按照本方案的假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3,400萬元或權益的2.34%（二零一六年：港幣3,200萬元或權益的2.22%）。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3,500萬元或權益的2.40%（二零一六年：港幣3,200萬元或權益的2.29%）。
- (ii) 計息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定息資產及受管理利率資產）的利率將上升200個基準點。按照本方案的假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8,200萬元或權益的5.66%（二零一六年：港幣7,800萬元或權益的5.52%）。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8,100萬元或權益的5.58%（二零一六年：港幣7,900萬元或權益的5.53%）。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按到期日及合約重新定價日（以較早者為準）計算，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或名義值（如適用）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附帶利息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534,828	-	-	-	-	-	417,122	951,95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114,763	953,556	516,432	221,878	51,643	8,140	145,594	4,012,006
持至到期投資	19,953	-	-	-	-	-	-	19,953
	<u>2,669,544</u>	<u>953,556</u>	<u>516,432</u>	<u>221,878</u>	<u>51,643</u>	<u>8,140</u>	<u>562,716</u>	<u>4,983,909</u>
浮息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757,352	-	-	-	-	-	2,071	1,759,423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5,076,517	-	-	-	-	-	-	5,076,517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u>(649,621)</u>	<u>953,556</u>	<u>516,432</u>	<u>221,878</u>	<u>51,643</u>	<u>8,140</u>	<u>564,787</u>	<u>1,666,815</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管理 (續)

	二零一六年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附帶利息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818,146	-	-	-	-	-	415,883	1,234,02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989,400	897,894	469,514	191,469	43,734	2,698	168,325	3,763,034
持至到期投資	19,968	-	-	-	-	-	-	19,968
	<u>2,827,514</u>	<u>897,894</u>	<u>469,514</u>	<u>191,469</u>	<u>43,734</u>	<u>2,698</u>	<u>584,208</u>	<u>5,017,031</u>
浮息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644,910	-	-	-	-	-	1,854	1,646,764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4,975,010	-	-	-	-	-	-	4,975,010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u>(502,586)</u>	<u>897,894</u>	<u>469,514</u>	<u>191,469</u>	<u>43,734</u>	<u>2,698</u>	<u>586,062</u>	<u>1,688,785</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下表概述貨幣金融工具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平均利率：

	二零一七年 利率 %	二零一六年 利率 %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0.780	0.24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4.866	15.234
持至到期投資	1.000	0.660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u>1.420</u>	<u>1.360</u>

市場風險管理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會計部管理，並維持在董事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計值，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有限。董事認為貨幣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貨幣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本集團盈利及資本因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價格變動而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以信貸限額及其他監控限制（例如由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制）計量及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在審慎監控的架構下管理信貸風險。其信貸政策定期修訂，並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合規部按已識別高風險範圍，於選定的業務單位進行合規測試，確保符合監管及營運的要求以及信貸政策。

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2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信貸委員會亦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包括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已逾期或耗蝕金融資產的質素。耗蝕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立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的信貸風險的架構，以及審閱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

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來減輕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未計及抵押品公平價值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最大信貸風險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貸款承擔	<u>7,735</u>	<u>2,497</u>

2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及程序、風險相關指標及工具、風險相關假設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及向管理層報告重大風險相關事宜。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會計部負責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流動資金危機爆發時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的日常監控，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階梯、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指標，以檢測早期警告訊號及以前瞻基準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漏洞，旨在確保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其亦根據風險相關管理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主要資料。倘在上述管理報告或自其他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額或違規或出現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早期警告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提交有關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高層次概要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指標的例子包括高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的流動性維持比率內部觸發點；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存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集中相關限制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 (i) 擴闊資金來源，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ii) 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而產生的營運中斷；(iii) 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 (iv) 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在緊急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就說明而言，本集團已設立資金來源集中規限（例如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限額）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的依賴。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偵測潛在危機的預警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危機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明文記載，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權，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間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而正現金流錯配存活期等結果則用於應急資金計劃中。本集團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緊急情況下預測不到的重大現金流出。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現金及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間跨度下的關鍵及突然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用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間跨度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緊急情況（例如特定機構壓力情況、一般市場壓力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連同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例如，在特定機構壓力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零售貸款拖欠還款而減少。至於預測現金流出，部分未提取的銀行融資乃因借款人沒有運用或本集團未有承兌。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若干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時續期。於一般市場壓力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獲承兌，原因為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例如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其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最近期流動資金的狀況。

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42,041	1,189,070	2,281,943	1,592,448	-	-	-	5,105,502
其他負債	-	100,289	-	-	-	-	57,166	157,455
貸款承擔總額	7,735	-	-	-	-	-	-	7,735
	49,776	1,289,359	2,281,943	1,592,448	-	-	57,166	5,270,692
	二零一六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1,600	975,833	2,406,123	1,598,343	-	-	-	5,001,899
其他負債	-	24,574	-	-	-	-	114,442	139,016
貸款承擔總額	2,497	-	-	-	-	-	-	2,497
	24,097	1,000,407	2,406,123	1,598,343	-	-	114,442	5,143,412

2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維持比率

本公司須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7H條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u>72.9%</u>	<u>72.9%</u>

本公司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48(2)條參照經金管局批准的指明日子的狀況，計算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按單一基準，根據向金管局提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匯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手冊》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虧損事件類型，幫助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並進行追蹤，上呈管理層以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2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儲備、保留溢利及監管儲備。會計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資本充足比率是否觸發限額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資本充足比率

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資本規則計算。本公司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及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本公司已獲金管局豁免計算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因該等風險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u>21.8%</u>	<u>22.9%</u>
一級資本比率	<u>21.8%</u>	<u>22.9%</u>
總資本比率	<u>22.8%</u>	<u>23.9%</u>

以上資本比率高於金管局的最低資本比率要求。以上資本充足比率扣除建議股息後計算。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資本披露

資本基礎成分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671,038	671,038
保留盈利	536,741	547,420
已披露儲備	117,493	104,884
扣減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325,272	1,323,342
扣減：		
重估土地及樓宇(包括自用及投資物業) 產生的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9,407)	(7,478)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117,493)	(104,884)
遞延稅項資產超出遞延稅項負債	(7,358)	(10,506)
扣減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191,014	1,200,474
額外一級資本	-	-
扣減後一級資本	1,191,014	1,200,474
公平價值收益應佔儲備	4,233	3,365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46,811	41,766
綜合準備	5,766	7,910
	52,577	49,676
二級資本	56,810	53,041
資本基礎	1,247,824	1,253,51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防護緩衝資本（CCB）

本公司須符合 2.5% 的 CCB 比率（由二零一六年起分階段實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適用 CCB 比率分別為 1.25% 及 1.875%。本公司已為實施 CCB 比率（適用 CCB 比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全面生效）保留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

CCyB 比率為一層額外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用作《巴塞爾協定三》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

本公司已為實施 CCyB 比率保留緩衝資本，包括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於香港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 CCyB 比率 1.25%。

下表載列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按地域分類的風險加權金額（「風險加權金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管轄區 (司法管轄區)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CCyB 比率 %	用於計算 CCyB 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CCyB 比率 %	CCyB 金額 港幣千元
香港	1.25	<u>4,058,115</u>	1.25	<u>50,726</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管轄區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CCyB 比率 %	用於計算 CCyB 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CCyB 比率 %	CCyB 金額 港幣千元
香港	0.625	<u>3,779,942</u>	0.625	<u>23,625</u>

2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被引進《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內，作為並非以風險為基礎的最終限制，以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規定。該比率旨在限制在銀行業內累積過剩的槓桿，並引入額外保障，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該比率為以量為基礎的計算基準，參照槓桿比率季度申報範本的填報指引，按《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級資本	<u>1,191,014</u>	<u>1,200,474</u>
槓桿比率風險額	<u>6,473,656</u>	<u>6,350,857</u>
槓桿比率	<u>18.4%</u>	<u>18.9%</u>

槓桿比率的披露要求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相關披露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於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e.com.hk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瀏覽。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風險承擔

風險類別	已評級 [#] 港幣千元	風險值* 未評級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風險加權金額		總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已評級 港幣千元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19,953	-	19,953	-	-	-	-
銀行	740,339	-	740,339	148,068	-	-	148,068
企業	-	46,626	46,626	-	46,626	46,626	46,626
現金項目	-	20,055	20,055	-	-	-	-
監管零售	-	4,666,191	4,666,191	-	3,499,644	3,499,644	3,499,644
住宅按揭貸款	-	956,910	956,910	-	334,919	334,919	334,919
其他非逾期	-	112,882	112,882	-	128,047	128,047	128,047
逾期	-	32,586	32,586	-	48,879	48,879	48,879
資產負債表外：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7,735	7,735	-	-	-	-
	760,292	5,842,985	6,603,277	148,068	4,058,115	4,206,183	
風險類別	已評級 [#] 港幣千元	風險值* 未評級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風險加權金額		總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已評級 港幣千元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19,968	-	19,968	-	-	-	-
銀行	970,596	-	970,596	194,119	-	-	194,119
企業	-	15,964	15,964	-	15,964	15,964	15,964
現金項目	-	18,116	18,116	-	-	-	-
監管零售	-	4,328,073	4,328,073	-	3,246,055	3,246,055	3,246,055
住宅按揭貸款	-	941,720	941,720	-	329,602	329,602	329,602
其他非逾期	-	114,257	114,257	-	129,422	129,422	129,422
逾期	-	39,266	39,266	-	58,899	58,899	58,899
資產負債表外：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112,497	112,497	-	-	-	-
	990,564	5,569,893	6,560,457	194,119	3,779,942	3,974,06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按 1250% 風險加權計算的信貸風險額（二零一六年：無）。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未有進行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

* 本金或信貸等值金額，扣除減輕信貸風險前或後的個別耗蝕額。

風險由本公司的外在信用評估機構（「外在信用評估機構」）穆迪借助外在信用評估機構特定評級或外在信用評估機構推斷評級而評定。風險加權乃根據資本規則的外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釐定。

2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風險承擔（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風險加權額 港幣千元	資本需求/ 費用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額 港幣千元	資本需求/ 費用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4,206,183	336,495	3,974,061	317,925
市場風險	-	-	-	-
營運風險	1,340,713	107,257	1,342,850	107,428
扣減	(75,856)		(67,231)	
	<u>5,471,040</u>		<u>5,249,68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標準法以計算其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及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本公司已獲金管局豁免計算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的市場風險承擔。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證券化及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基準

就財務會計處理目的進行綜合的基準乃根據 HKFRS 進行（如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述）。

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的基準有別於就會計處理目的之基準。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當中包含的附屬公司乃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則第 3C(1) 條載列於金管局通知內。

計算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

2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資本票據

為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於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e.com.hk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披露有關監管資本票據，以及就本公司已公佈的財務報表而作出對賬的全部資料。

有關披露將包括下列資料：

- 本公司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詳細披露本公司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及
- 本公司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披露本公司就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的全部對賬。

以下為本公司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的摘要：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258,800,000 股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21	<u>671,038</u>	<u>671,038</u>

第三支柱披露

有關資本充足及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已列明在《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要求的第三支柱披露模版內。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於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e.com.hk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三支柱披露。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報告年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759,924	988,39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696,957	5,317,412
持至到期投資		19,953	19,968
投資物業		25,340	23,411
物業及設備		14,994	16,105
融資租賃土地		43,881	45,2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a)	10,110	10,110
遞延稅項資產		11,599	14,515
其他資產		18,616	19,418
資產總值		6,601,374	6,454,565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5,076,517	4,975,010
應付現時稅項		3,546	6,646
遞延稅項負債		4,241	4,009
其他負債		68,550	47,873
負債總值		5,152,854	5,033,538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671,038	671,038
儲備	29(b)	777,482	749,989
權益總值		1,448,520	1,421,027
權益及負債總值		6,601,374	6,454,565

鄧戎超
董事

Lee Huat Oon
董事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報告年終，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份	<u>10,110</u>	<u>10,110</u>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

(b) 儲備

報告年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資料如下：

	其他儲備		總額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747	672,769	773,516
本年度溢利	-	208,531	208,531
撥自保留溢利往監管儲備	4,137	(4,137)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121,512)	(121,512)
已付本年度股息	-	(110,546)	(110,54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4,884	645,105	749,989
本年度溢利	-	247,005	247,005
撥自保留溢利往監管儲備	12,609	(12,609)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97,684)	(97,684)
已付本年度股息	-	(121,828)	(121,82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493</u>	<u>659,989</u>	<u>777,482</u>

附註：

本公司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披露政策的要點

本公司之披露政策載列本公司所採用之方法，以 (i) 就本公司向公眾披露有關本公司之損益及財務資源（包括資本／流動資金）等狀況之資料，確定對公眾披露之內容、恰當性及次數；及 (ii) 按《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描述本公司之風險狀況。有關披露政策之要點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e.com.hk 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

31.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根據金管局指引，客戶貸款總額及耗蝕客戶貸款、耗蝕額、耗蝕客戶貸款撇銷及抵押品按行業劃分如下：

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4,385	5	17	17	-	-	-	23	23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	-	-	-	-	-	-	-	-
物業投資	25,375	21	-	15	-	25,375	100.0	-	-
土木工程	12,513	12	-	-	-	-	-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20	-	-	-	-	-	-	-	-
資訊科技	-	-	-	-	-	-	-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34,915	34	-	76	122	1,483	4.2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776,682	78	-	7	-	776,588	100.0	-	-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	-	-	-	-	-	-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	-	-	-	-	-	-	-	-
證券經紀	-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	-	-	-	-	-	-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 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 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 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	-	-	-	-	-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909,021	92	-	2	-	909,021	100.0	-	-
信用卡貸款	-	-	-	-	-	-	-	-	-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	-	-	-	-	-	-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944,276	5,397	68,051	297,093	312,382	45,295	1.1	100,432	52,418
貿易融資	-	-	-	-	-	-	-	-	-
其他客戶貸款	-	-	-	-	-	-	-	-	-
用於香港境外的客戶貸款	17,869	40	638	2,784	3,236	-	-	837	837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其他 應收款項）	5,725,056	5,679	68,706	299,994	315,740	1,757,762	30.7	101,292	53,278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6,737	17	-	760	760	-	-	-	-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448	1	-	1	-	-	-	-	-
物業投資	12,636	6	-	2	-	12,636	100.0	-	-
土木工程	8,933	18	-	-	-	100	1.1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110	-	-	-	-	-	-	-	-
資訊科技	-	-	-	-	-	-	-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9,392	57	46	110	64	1,749	6.0	62	62
運輸及運輸設備	696,273	71	-	5	-	695,913	99.9	-	-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	-	-	-	-	-	-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	-	-	-	-	-	-	-	-
證券經紀	-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	-	-	-	-	-	-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 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 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 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	-	-	-	-	-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889,727	90	-	4	-	889,727	100.0	-	-
信用卡貸款	-	-	-	-	-	-	-	-	-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	-	-	-	-	-	-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689,612	7,538	83,340	379,177	368,183	44,886	1.2	122,835	66,383
貿易融資	-	-	-	-	-	-	-	-	-
其他客戶貸款	-	-	-	-	-	-	-	-	-
用於香港境外的客戶貸款	29,493	112	1,090	2,675	1,956	200	0.7	845	845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其他 應收款項）	5,363,361	7,910	84,476	382,734	370,963	1,645,211	30.7	123,742	67,290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所授貸款的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類貸款的用途，則依據已知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購置資產分類。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內地業務

下表說明有關對本公司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所須作出的披露：

交易對手的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居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非中國內地註冊 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u>7,657</u>	<u>-</u>	<u>7,657</u>
總額	<u>7,657</u>	<u>-</u>	<u>7,657</u>
已扣減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u>6,601,374</u>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u>0.12%</u>		

交易對手的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非 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使 用的信貸	<u>10,060</u>	<u>-</u>	<u>10,060</u>
總額	<u>10,060</u>	<u>-</u>	<u>10,060</u>
已扣減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u>6,454,565</u>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u>0.16%</u>		

附註：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的分析參照《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管局內地業務申報表的填報指示作出披露。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薪酬制度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符合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第CG-5章《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薪酬指引」）的要求。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重組，以符合金管局頒佈的《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而進行重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共有四位成員，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戊超先生。其他成員為李振元先生、賴雲先生及柯寶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向本公司的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薪酬政策」）、委任或離任的具體薪酬及補償安排，及一套適用於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所有僱員的薪酬政策。

二零一七年召開了一次會議。各成員於二零一七年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二零一七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鄧戊超先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委員會主席）	1/1	100%
李振元先生	1/1	100%
賴雲先生（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委員會主席）	1/1	100%
柯寶傑先生	1/1	100%

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及記錄董事袍金、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二零一七年度薪酬檢討、酌情花紅的分配及以符合金管局薪酬指引的薪酬政策和制度的週年檢討。

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其工作量、責任及承擔、表現及薪酬福利等因素而釐定。並無個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董事薪酬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範圍概述如下：

董事會	二零一七年 範圍 港幣元	二零一六年 範圍 港幣元
主席／聯合主席	<u>100,000至102,500</u>	<u>50,000至102,500</u>
其他董事	<u>50,000至100,000</u>	<u>25,000至50,000</u>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並無支付薪酬予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進程的設計及結構

本公司的董事會監督薪酬政策的制定、維護及執行。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按職權範圍規定的授權及責任，檢討及建議本集團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以提呈本公司的董事會予以批准。

薪酬檢討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提呈本公司的董事會予以批准。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亦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及部門緊密合作，以(i)檢討在內部政策及法定要求方面有否出現任何重大違規，並適時作出薪酬調整；及(ii)釐定評核制度，以公平地衡量每位主要人員的表現，並適時修改制度，以迎合本公司不斷轉變的需要。

本公司實施定期合規監管，以檢討薪酬制度的管理及運作。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薪酬進程的設計及結構（續）

人事部繼續主動處理所有有關人力資源事宜，而人力資源委員會繼續按其職權範圍運作。

於人力資源委員會會議上，有關管理層僱員的討論及建議事項會提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大眾銀行的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並於適當時提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予以認可。而於會上有關非管理層僱員的討論及決定一般會提呈本公司的董事行政委員會以作記錄。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採納符合薪酬指引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涵蓋按金管局綜合監管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委員會草擬，並經董事會批准。人力資源委員會亦不時檢討及留意法例及監管的最新要求，及與風險管理單位（包括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職能）聯繫，以求於足夠的員工激勵性、合理的薪酬福利及審慎的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任何擬被納入薪酬政策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將提呈薪酬委員會以作考慮。薪酬委員會經討論並同意薪酬政策的修訂後，須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予以批准。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續）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鼓勵僱員支持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及長期穩健的財政狀況。該政策乃根據本公司的宗旨、業務策略及長遠目標而設立及執行，並不鼓勵僱員承擔過量風險，但容許本公司吸納及保留擁有相關技術、知識及專長以履行彼等指定職責的僱員的原則構思而成。本公司於推行薪酬措施時，經多個管理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密切監察，已顧及多項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本公司考慮及檢討審核報告及各項表現報告以便於薪酬進程中顧及該等風險。審核報告涵蓋有關資產質素、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的資料，而表現報告則指出多項可有效識別目前及未來風險的業務表現指標，如債務拖欠比率、淨壞賬耗蝕比率、客戶存款、業務增長等。僱員管理該等目前及未來風險的表現與彼等的薪酬回報掛鈎。董事會於訂定僱員的表現花紅預算時，將會考慮本集團的整體表現、風險管理、市場趨勢及其他非財務計量。本公司會適時對上述安排作出調整。過去一年，薪酬措施並無改變。

基本而言，薪酬福利包括以現金支付的固定及浮動薪酬。固定薪酬指基本薪金、年終雙糧及其他固定收入，而浮動薪酬乃指酌情花紅、銷售佣金及其他浮動收入。薪酬福利乃基於經評核後有關工作的職責及貢獻、相似職位於市場的薪酬水平及僱員表現而釐定。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水平及彼等浮動與固定薪酬的比例與其責任水平、對業務表現的貢獻及增強營運效率及有效性方面掛鈎。

當僱員的浮動薪酬數額超出年度固定薪酬的預定百分比或金額，一項為期三年的遞延期將會實施，致使授予個別僱員的獎金與創造長期價值及時間跨度風險一致。該遞延薪酬將於三年的遞延期內，以不可超出按比例的基準逐漸賦予有關僱員。為符合薪酬指引的精神及不損害應用遞延浮動薪酬所帶來的風險管理優勢，如果有任何遞延薪酬，任何交易、投資或其他財務活動所產生有關未歸屬部分的遞延薪酬的對沖風險將受到限制。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續）

受限於薪酬委員會按內部指引的決定，當隨後確定用作衡量特定年份表現的資料存在明顯的錯誤、或隨後確定有關僱員作出欺詐行為或其他違法行為、或違反任何法例或本集團的指引或內部監控政策、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需重列並出現重大下調、或該僱員被解僱的情況下，該僱員的遞延薪酬將被沒收及／或追回。

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承擔風險僱員的浮動薪酬獎勵受限於上述的遞延機制，薪酬委員會將最少每年檢討遞延機制一次及於需要時作出更改。

負責風險管理職能的僱員薪酬（包括執行風險管理、會計、審核、合規及信貸管理職能等）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並獨立於其監管的業務而釐定。受評核者按其各自的工作職能以履行其主要工作職責的表現因素將於表現評核中作出評估。適當之薪酬將按年度評核的結果而作出相關建議。

本公司採用一套完善的表現計量架構，當中包括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釐定浮動薪酬的數額及分配。財務指標將浮動薪酬與本公司整體的溢利、收入及其他表現掛鉤，亦顧及業務單位或部門及個別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與僱員活動相關並適用的重大風險、所需資金成本及數量以支持面對的風險及於日常業務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成本及數量均已作出考慮。非財務指標包括於定性層面的表現，如符合風險管理政策、遵從法律監管及道德標準、客戶滿意程度及營運支援的有效性及效率。基於財務業績及非財務因素兩方面同樣重要，表現欠佳的僱員的浮動薪酬將被減少或取消。僱員於非財務因素的不良表現將蓋過其顯著的財務業績，因此，僱員的表現得以獲全面評估。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薪酬制度及政策的年度檢討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年終進行本集團薪酬制度及薪酬政策的年度檢討。該檢討總結薪酬制度及薪酬政策與薪酬指引載列的原則一致。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同時擔任行政總裁的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的薪酬定量資料總額如下。

(i)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薪酬，分為固定及浮動薪酬，數額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二零一七年 (5 位受益人)		二零一六年 (5 位受益人)	
	非遞延 港幣元	遞延 港幣元	非遞延 港幣元	遞延 港幣元
固定薪酬 現金	<u>6,581,678</u>	<u>-</u>	<u>6,363,026</u>	<u>-</u>
浮動薪酬 現金	<u>1,748,487</u>	<u>-</u>	<u>1,707,677</u>	<u>-</u>

* 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證券商董事及資訊科技總監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續）

主要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七年 (12 位受益人)		二零一六年 (11 位受益人)	
	非遞延 港幣元	遞延 港幣元	非遞延 港幣元	遞延 港幣元
固定薪酬				
現金	<u>6,665,502</u>	<u>-</u>	<u>6,363,594</u>	<u>-</u>
浮動薪酬				
現金	<u>1,591,190</u>	<u>-</u>	<u>1,469,828</u>	<u>-</u>

[#] 主要人員包括其職責或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或令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及負責風險管理職能的主要人員

- (ii)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股份或股份相關工具作為浮動薪酬。
- (iii)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支付或透過表現調整減少遞延薪酬及並無尚未支付的遞延薪酬。
- (iv)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向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授予新聘簽約金或遣散費或支付保證花紅。

(D) 企業管治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受金管局監管的接受存款公司。其董事會致力確保採納並執行金管局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內第CG-1章《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最佳應用常規。本公司已成立附有清晰職權範圍及由董事會授予特定權力的專責委員會。

1. 董事行政委員會

董事行政委員會負責本公司各方面的業務管理，以及執行由董事會批准及制定的業務策略規劃及政策。現任成員包括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董事行政委員會主席）、拿督鄭國謙、柯寶傑先生、Lee Huat Oon先生及鍾炎強先生。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的整體管理事宜。該委員會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並評估用以識別、計量及監控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是否充足，以及該等政策及架構有效運作的程度。其亦檢討合規部的職能以確保其獲充足資源分配及獨立性。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將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合）。風險管理部經理及合規部經理一般會出席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員不少於三位。現任成員包括李振元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賴雲先生、鄧戍超先生、柯寶傑先生及拿督鄭國謙。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識別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亦同時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特別著重於審計的範圍、內部審核的質素及內部審核部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合）。行政總裁及內部審核部主管一般會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員不少於三位。現任成員包括賴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振元先生、鄧戍超先生及柯寶傑先生。

(D) 企業管治（續）

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薪酬福利，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適用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員不少於三位。現任成員包括鄧成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李振元先生、賴雲先生及柯寶傑先生。

5.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確保日常運作具效率，且依據企業目標、策略和每年財政預算及批准的政策和業務方向進行。其成員包括總經理／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商務）、營業主管、會計部經理及分區經理。

6.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負責在其權限內決定所有類別的信貸申請，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貸款業務的政策指引，並就超越信貸委員會權限的貸款申請批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其成員包括總經理／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商務）及業務營運及行政部主管。

7.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包括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及潛在重大影響）及財務狀況表結構，確立資產及負債管理職能的目標，以及執行相關風險管理策略。該委員會在已批准的政策及額度範疇內監控及管理上述事項，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其成員包括總經理／行政總裁（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助理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商務）、會計部經理及風險管理部經理。

8. 人力資源委員會

人力資源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釐定及執行人力資源政策，包括聘請及晉升員工、員工的事業發展、表現評核及薪酬福利事宜。其成員包括總經理／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商務）及人力資源經理。

(D) 企業管治（續）

9. 資訊科技委員會

資訊科技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電腦化工作訂立目標、政策及策略，就電腦體及軟體的重大購買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監控所有資訊科技相關項目的執行的進度。其成員包括總經理／行政總裁、資訊科技總監及會計部經理。

10.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為本公司業務作出財務計劃及預算，並檢討業務表現、中期財務策略業務計劃、法定及半年的會計賬目。其成員包括總經理／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商務）及會計部經理。

11.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並發展特定政策流程及程序，對重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進行營運風險管理。其成員包括總經理／行政總裁（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助理總經理（商務）、助理總經理、資訊科技總監、會計部經理、業務營運及行政部主管及風險管理部經理。

12. 反洗黑錢（「反洗黑錢」）委員會

反洗黑錢委員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審閱、更新及執行《防止洗黑錢指引》、審閱分行轉介或有關報告指出的可疑個案，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申報。其亦會審閱合規性工作人員及其他人員於反洗黑錢要求的合規培訓需要，並評估其培訓成效。亦會啟動持續性的系統改進，以促進其實施及管理的有效性及充足性。其成員包括總經理／行政總裁（反洗黑錢委員會主席）、助理總經理／替任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商務）、反洗黑錢合規主任／替任反洗黑錢合規主任、定期存款部經理、業務營運及行政部主管、分區經理及風險管理部經理。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 企業管治（續）

13. 業務策略指導委員會

業務策略指導委員會負責於顧及市場營運狀況的大前提下，確立有效的業務策略，以符合企業目標及宗旨；及制定策略性業務計劃，於金融業獲得增長及回報、效率以及競爭優勢。其成員包括總經理／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商務）、分區經理及獲委任的分行經理。